**第一銀行香港分行開戶須知暨徵提文件表**

1. 依據「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指引」第4章-客戶盡職審查相關規定：金融機構應於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時，向所有新客戶索取由可靠及獨立來源(如政府機構等)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並把該等資料紀錄在開戶文件內。開戶所需徵提文件請參見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戶** | | | | | |
| **條件** | **香港註冊公司** | | **台灣註冊公司** | | **第三地區註冊** |
| **(薩摩亞、貝里斯、模里西斯、開曼群島及維京群島等)** |
| **準備文件** | 1.**最近1年**商業登記證 | | 1.主管機關(經濟部/市政府)核准函 | | 1.公司執照註冊證明書 |
| 2.公司註冊證明書 | | 2.公司執照(如有) | | 2.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 3.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 3.國貿局廠商印鑑卡(如有) | | 3.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 |
| 4.公司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 | | 4.公司章程及組織大綱 | | 4.**最近6個月內**由**註冊當地認可**之會計師或律師或顧問公司所核發之信函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
| 5.**最近1年**周年申報表 | | 5.設立登記表或變更事項登記表(含董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 | | 5.董事、授權簽署人、持股25％以上股東：個人徵取文件與下列個人戶國籍區分標準相同，法人董事徵取文件請另洽本分行 |
| 6.董事、被授權人、持股25％以上股東：個人徵取文件與下列個人戶國籍區分標準相同，法人董事徵取文件請另洽本分行 | | 6.董事、被授權人、持股25％以上股東：:個人徵取文件與下列個人戶國籍區分標準相同，法人董事徵取文件請另洽本分行 | | 6.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或公司另行出具） |
| 7.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或公司另行出具） | | 7.董事會議記錄(依開戶申請書格式或公司另行出具） | | 7.推薦函 |
| 8.推薦函 | | 8.推薦函 | | 8.名片/請列明營業類別及行業 |
| 9.名片/請列明營業類別及行業 | | 9.名片/請列明營業類別及行業 | |  |
| **個人戶/聯名戶(需滿18歲)** | | | | | |
| **條件** | **香港籍** | **台灣籍** | | **台灣、香港以外國籍** | |
| **準備文件** | 1.身份證 | 1.護照 | | 1.護照 | |
| 2.地址證明 | 2.身份證 | | 2.地址證明 | |
| 3.推薦函 | 3.地址證明(通訊地址與身分證戶籍地址不同者) | | 3.港澳通行證(中國籍) | |
|  | 4.推薦函 | | 4.推薦函 | |

**※ 地址證明類別參考如下：**

1. 最近3個月內的公用事業帳單、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2. 最近3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
3. 最近3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4.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5. 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6.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7.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 信件
8.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9.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10.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 者相同）
11.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12.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13.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 如屬多層結構之公司，身份核實文件應提供至最終實益擁有人止。For multi-layer company, provid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till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 如提供公司資料為影本，需經合資格會計師、特許秘書、認可律師等具認證資格之專業人士確認核對與正本無誤。 Photocopied documents provided should be certified true copy by professional persons, for instance, Public Accountant, Chartered Secretary or Recognized Lawyer etc.**

1. 聯名帳戶說明
2. 當帳戶或服務使用者多於一個人時，所有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均須共同及分別地承擔協議項下的所有或任何義務或責任。
3. 除非本行與閣下另有書面協議：─
4. 每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均有全面及完全的權力在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業務；
5. 任何一個聯名帳戶持有人均可有效地及最終地解除本行的義務或責任；及
6. 任何本行給予聯名帳戶其中一名持有人或其中一名聯名服務使用者的通知或通訊均會被視作送達予全部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
7. 當任何一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身故，協議不會因而終止，並保持有效及對其他在世的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仍有約束力。並且，帳戶及服務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按照生存者取得權的規則施行並歸賦於帳戶或服務的生存者。
8. 儘管上述條文，本行保留下列權利：─
9. 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向所有或多於一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尋求共同指示；及
10. 倘若本行收到其中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的指令與其他指示有衝突及不一致，本行有權通知一個或多個聯名帳戶持有人或服務使用者此等衝突及不一致及／或不執行有關指示直至本行收到認為恰當的進一步指示為止。
11. 更改授權簽署人/簽署安排或更改地址、聯絡電話及帳戶持有人的其他個人資料，須有全體聯名戶簽署的書面授權。
12. 開戶最低起存額(2016.1.1起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幣別  帳戶別 | HKD | USD | CNY | 其他幣別 |
| 支存戶 | 100,000 | 10,000 | 100,000 | 或HKD100,000等值外幣 |
| 儲蓄戶 | 7,500 | 1,000 | 7,500 | 或HKD7,500等值外幣 |
| 定存戶: | 50,000 | 10,000 | 50,000 | 或HKD50,000等值外幣 |

1. 以公司行號、機關或社團名義開戶時，其所提供之資料須經由本分行所認可之徵信公司向香港政府有關機關查証，確認後始可辦理手續；**每戶開戶手續費分別為個人戶HKD5,000元、公司戶HKD7,000元**。
2. 逾1年無帳戶交易紀錄(銀行支付利息、扣除手續費除外)，且各幣別帳戶存款餘額均低於等值**HKD7,500元**，亦無定存單、透支金額、放款案件、未過期額度、現貸餘額及基金餘額之存款帳戶，將結轉入靜止戶(不活動戶)，靜止帳戶之結餘並無利息。靜止戶如欲恢復往來，須備妥上列一、之最新有效文件辦理，於本分行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及收取作業處理費**分別為個人戶HKD2,500元、公司戶 HKD3,500元**，帳戶方能恢復使用**。納入靜止戶且存戶帳戶總結餘為零者，本行將依「銀行服務及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第7條條款約定通知存戶，倘於本行寄發通知後30日內無回應，本行將停止與存戶業務往來並註銷帳戶。另靜止戶各幣別帳戶將於每半年被扣取HKD50元(或等值外幣)的帳戶維護費，如帳戶總結餘均不足以支付作業費用或結餘為零時，本行將依約通知存戶並停止與存戶業務往來及註銷帳戶。**
3. 本分行得不經通知將貴客戶於本分行及/或聯行內開的不論是個人或聯名戶口，包括銀行帳戶、投資帳戶或其他任何戶口內之全部或任何證券、資產、款項或其他財產抵銷或轉撥，用以解除閣下對本分行及／或任何聯行拖欠的債務，不論此等義務或責任是實有或或然、主要或附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
4. 倘貴客戶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帳戶，本分行將收取結清帳戶手續費HKD200。
5. 謹提醒您於開戶前，應已詳閱及理解本分行之『銀行服務及投資服務條款及細則(Terms and Conditions of Banking Service and Investment Service)』，貴客戶可自本行官方網站(https://www.firstbank.com.tw)『第e服務台⭢表格下載⭢香港分行表格下載』頁面下載及查閱。另，貴客戶亦可至本行官網『服務據點⭢國外營業單位⭢香港分行』頁面下載香港銀行公會之『銀行營運守則』參閱。